

郑州市园林局文件

郑园林〔2015〕205号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项目部 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为更好的对郑州市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和质量监督，确保绿化工程施工质量，现将《郑州市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郑州市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项目部

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市政府重点工程——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管理，预防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保障国家财产不受损失，实现安全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生产条例》，结合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建设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2 凡承担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建设任务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其安全生产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一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2.1.1 各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和完善以项目经理为主的安全生产领导组织及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配备安全监督管理专职人员。

2.1.2 各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群防群治管理制度，实施动态全面安全管理。

2.1.3 项目经理应对本合同段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自然灾害预防工作负第一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协调项目经理从技术上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1.4 项目各部门应在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领导下做好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

2.1.5 各施工班组的安全由施工班组长负责，在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应坚决执行“安全第一”的原则。

2.1.6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各施工单位要定期进行安全生产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作，并将检查评比结果上报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项目部的工程部。

第二节 安全管理目标

2.2.1 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2.2.2 无重大火灾隐患，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2.2.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 100%持证上岗。

2.2.4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达到市级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第三节 安全技术措施

2.3.1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土方开挖工程、起重吊装工程、拆除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2.3.2 安全技术措施必须经施工单位安全技术部门及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节 安全技术交底

2.4.1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安全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有针对性、全面、具体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

2.4.2 施工人员必须按交底要求进行安全操作，如需变更，须经项目技术负责人批准并经监理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五节 安全教育

2.5.1 要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教育要有记录。

2.5.2 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使各级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安全意识，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施工。

第六节 安全标志

2.6.1 按施工总平面图设置安全标志，危险区域必须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夜间设红灯示警，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6.2 沟槽开挖过程中，沟槽两端及沟槽与道路交叉口必须设置警告标志和护栏，防止非施工车辆和人员进入。

第七节 特种作业

2.7.1 电工作业、电（气）焊作业、施工现场内机动车辆驾驶员（含机动小翻斗车）、推土机、平地机司机及起重工等为特

种作业。

2.7.2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进行培训，并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

第八节 安全生产纪律

2.8.1 遵守劳动纪律，服从领导和安全检查人员的指挥，工作时思想集中，坚守岗位，未经许可不得从事非本工种作业。施工中严禁酒后作业，不得在严禁烟火的地方吸烟、动火。

2.8.2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犯劳动纪律，每个人员都有责任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第九节 班前安全活动

2.9.1 建立施工前安全活动制度，开展施工前安全生产教育，进行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

2.9.2 施工前检查劳防用品的使用情况并强调操作中安全注意事项。

2.9.3 施工前安全活动要作文字记录，每日填写。

第十节 安全检查

2.10.1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项目部每月组织全面检查一次，日常由专职安全检查人员巡回检查，检查情况由项目部以简报形式通报各单位。施工现场应以项目部为单位，坚持日常和定期内部安全检查。

2.10.2 施工单位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定人、

定时间、定措施，建立登记、整改、复查、消项制度。

2.10.3 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较大事故隐患要立即报告项目部主管领导处理。

2.10.4 专职安全员按规定有经济处罚权，对严重违章、危及人身安全的可行使停工权，并及时将情况报告主管领导处理。

第十一节 工伤事故处理

2.11.1 如发生重伤以上事故要立即报告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项目部（项目部同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积极组织抢救伤员，派专人保护好事故现场，不得有隐瞒事故和拖延不报的情况发生。

2.11.2 事故调查按国务院 75 号令和河南省人民政府 8 号令《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处理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2.11.3 各施工单位每月 5 日前将安全生产月报表报陇海快速路绿化项目部工程部。

2.11.4 建立安全检查、验收、维修、保养、试运转、施工机械设备安装、验收及劳防用品（具）收发台帐和工伤事故档案管理，及时准确填写安全管理资料，分类归档备查。

第三章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3.1 在专用的中性点直接接地的电力线路中必须遵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中的有关规定。

3.2 按“规范”要求，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制定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

3.3 实行“三级配电，两极漏电保护”，“一机、一箱、一闸、一漏”配电装置，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3.4 潮湿作业环境和手持照明灯具必须使用 36V 以下的安全电压供电，灯具金属外壳做接零保护。

3.5 临时用电每月检查一次，同时检查维修配电箱和开关箱。

第四章 责任与奖惩

第一节 安全责任

4.1.1 陇海快速路绿化项目部对施工安全统一监督管理。各监理单位应将工地安全生产纳入监理工作范围。

4.1.2 陇海快速路绿化项目部工程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及时下达整改通知。

4.1.3 各施工单位对所承担的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安全负全面责任。

第二节 奖励与处罚

4.2.1 对在安全生产中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

4.2.2 违反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

条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4.2.3 发生安全事故，应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伤亡事故严重，构成犯罪的，报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